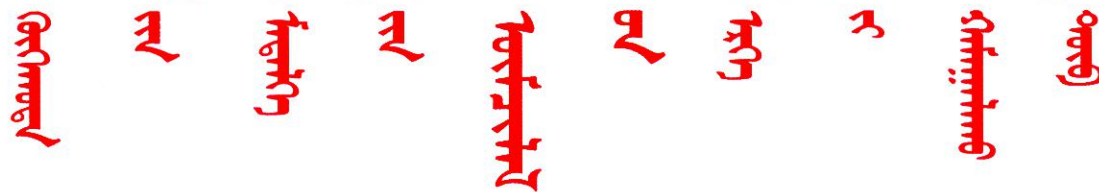


呼和浩特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关于印发《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 呼和浩特分中心海外知识产权纠纷 应对指导程序规定》的通知

各科室，各有关单位：

现将《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呼和浩特分中心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程序规定》印发，请按要求落实。

呼和浩特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2024年9月20日



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呼和浩特分中心 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程序规定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呼和浩特分中心（下称“呼和浩特分中心”）和指导专家的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业务运行，保障指导质量，加强对呼和浩特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的指导和服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地方分中心管理办法（试行）和工作考核细则（试行）的通知（国知办函保字〔2020〕642号）》和《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程序通则》等相关要求，呼和浩特分中心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指导是指呼和浩特市企业在海外发生知识产权纠纷前或纠纷时，指导专家运用专业知识和技能，对纠纷涉及的问题开展分析、评估、判断并提供专业指导意见的业务。指导程序是呼和浩特分中心和指导专家进行指导业务的方式、步骤以及相关规则的总称。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指导专家是指呼和浩特分中心海外维权专家库中受邀参加指导业务的专家。

第四条 本规定适用于呼和浩特分中心和指导专家从

事第二条规定的指导业务。

第五条 呼和浩特分中心和指导专家开展指导业务，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等相关规范，遵守职业道德。

第六条 指导业务实行指导专家负责制度。指导专家应当独立、客观、及时地进行指导，并对作出的指导意见负责。

第七条 呼和浩特分中心和指导专家对于在指导业务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条 指导业务属于公益性咨询服务。

第九条 呼和浩特分中心接受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司布局规划和运行监督，接受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业务管理、资源对接和考核评价，接受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监督和指导，接受呼和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监督管理。

第二章 指导申请

第十条 呼和浩特分中心接受在呼和浩特市辖区合法注册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主体提交的海外纠纷应对指导申请。

第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指导的，应当向呼和浩特分中心提交《纠纷应对指导申请书》，以及提供真实、完整、详实的知识产权纠纷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指导申请书应当载明申请人名称、涉及纠纷类型、涉及权利类别、纠纷国家/地区、指导申请事项等。

第十二条 本规定所称知识产权纠纷相关材料包括申请人身份文件（如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社会团体法人登

记证书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盖章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书以及指导纠纷应对必需的法律文书、技术文件、证据材料等。

第十三条 呼和浩特分中心收到指导申请后,将对有关申请材料进行研究评估,并作出是否接受指导申请的决定。

对于海外知识产权纠纷材料不真实、不完整,不能满足指导需要的,呼和浩特分中心将发出《补充材料通知书》,要求申请人在5个工作日内补充;经补充后能够符合指导需要的,应当接受指导申请;未在规定时限内补全材料的,视为撤回。

第十四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呼和浩特分中心不得接受:

(一) 申请指导事项超出呼和浩特分中心指导业务范围的;

(二) 材料不真实、不完整或取得方式不合法的。

第十五条 呼和浩特分中心决定接受或不予接受申请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人。

第三章 指导实施

第十六条 呼和浩特分中心对纠纷提供指导,也可指定或选择指导专家开展业务研讨,进行专家会审,必要时协调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或协调海外维权相关职能部门出具指导意见,提供专门性指导。

第十七条 确定指导专家,可以由呼和浩特分中心指定

指导专家，也可以由申请人根据呼和浩特分中心推荐专家名录选择符合条件的指导专家。

第十八条 指导专家本人或者其近亲属、其在职或者服务的企事业单位与申请人、指导事项涉及的纠纷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其独立、客观、公正进行指导的，应当及时告知呼和浩特分中心并申请回避。

第十九条 指导专家有权了解进行指导所需的材料，可以查阅和复制相关材料。

第二十条 呼和浩特分中心在指导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终止指导程序：

- （一）发现有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二项规定情形的；
- （二）指导业务受到严重干扰，致使指导无法继续进行的；
- （三）申请人主动撤销指导申请；
- （四）因不可抗力致使指导无法继续进行的；
- （五）其他需要终止指导的情形。

终止指导的，呼和浩特分中心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呼和浩特分中心可以根据申请人的要求进行补充指导：

- （一）原指导申请事项有遗漏的；
- （二）申请人就原指导申请事项提供新材料的；
- （三）其他需要补充指导的情形。

补充指导是原指导的组成部分，应当由原指导专家进行。

第二十二条 涉及复杂、疑难或特殊问题的指导，应当由呼和浩特分中心邀请的专家组出具最终的指导意见，并存入档案。

第四章 指导意见书出具

第二十三条 呼和浩特分中心和指导专家出具《纠纷应对指导意见书》。指导意见书应当由专家组形成统一意见后签名。

第二十四条 指导意见书应当一式两份，一份交申请人收执，一份由呼和浩特分中心存档。呼和浩特分中心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或者与申请人约定的方式，向申请人发送指导意见书。

第二十五条 申请人对指导过程、指导意见提出询问的，呼和浩特分中心和指导专家应当给予解释或者说明。

第二十六条 呼和浩特分中心应当持续跟踪纠纷进程，挖掘典型案例，并按照规定将指导意见书以及有关资料整理立卷、归档保管。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是呼和浩特分中心和指导专家进行指导业务应当遵守和采用的一般程序规则，不同纠纷类型对指导程序有特殊要求的，可以依据本规定制定指导程序细则。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生效。